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20-03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2,453,434,45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6,131,980.5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6,261,540.4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6月11日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720188000280452。

公司已 在 开 户 行 开 设 募 集 资 金 专 项 账 户 ， 账 号 为 38720188000280452，截至2020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该专户仅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引进31架飞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

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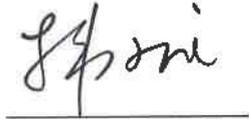
王昌顺



马须伦



韩文胜



郑 凡

\_\_\_\_\_

顾惠忠

\_\_\_\_\_

谭劲松

\_\_\_\_\_

焦树阁

\_\_\_\_\_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昌顺 \_\_\_\_\_

马须伦 \_\_\_\_\_

韩文胜 \_\_\_\_\_

郑 凡 \_\_\_\_\_

顾惠忠 \_\_\_\_\_

谭劲松 \_\_\_\_\_

焦树阁 \_\_\_\_\_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昌顺 \_\_\_\_\_

马须伦 \_\_\_\_\_

韩文胜 \_\_\_\_\_

郑 凡 \_\_\_\_\_

顾惠忠 

谭劲松 \_\_\_\_\_

焦树阁 \_\_\_\_\_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昌顺 \_\_\_\_\_

马须伦 \_\_\_\_\_

韩文胜 \_\_\_\_\_

郑 凡 \_\_\_\_\_

顾惠忠 \_\_\_\_\_

谭劲松 \_\_\_\_\_

焦树阁 \_\_\_\_\_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昌顺 \_\_\_\_\_

马须伦 \_\_\_\_\_

韩文胜 \_\_\_\_\_

郑 凡 \_\_\_\_\_

顾惠忠 \_\_\_\_\_

谭劲松 \_\_\_\_\_

焦树阁 \_\_\_\_\_  




---

##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三、查阅时间.....	29
四、信息披露网址.....	2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东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顺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南方航空
公司 A 股代码:	600029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	01055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代码:	ZNH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邮政编码:	510403
电话号码:	86-20-86124462
传真号码: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csair.com">ir@csair.com</a>
网址:	<a href="http://www.csair.com">www.csair.com</a>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南方航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南方航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与前述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南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19〕28 号），同意南方航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民航中南局出具了《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中南局政法许〔2020〕1 号），核准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7 号验证，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金公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承销费），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322,827,083.41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航集团	2,453,434,457	12,782,393,520.97
	合计	<b>2,453,434,457</b>	<b>12,782,393,520.97</b>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23 元/股，其 90% 为 4.71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1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21 元/股。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本次非公开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322,827,083.41 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9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453,434,457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南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

---

项目协办人：王鹏飞

项目组成员：王文彬、马青海、王菁文、王鹏飞、贺潇潇、马文辉、王寓佳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杜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81

联系传真：010-85130542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廖君、李凯、吴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400

###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菁

经办人员：伍嘉毅、田园、王天舒、唐凯洋、陈昱东、方文韵、贺震雯、蒋晓婕、李晟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联系传真：021-20336040

##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

经办律师：吕晖、黄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联系传真：010-58137788

####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洁、梁曦、郭文敏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传真：010-85185111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航集团	4,528,431,323	52.65%	A 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800,664	6.28%	A股流通股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0,980,970	5.71%	A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0,484,156	3.73%	A股流通股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2,524,916	2.82%	A股流通股
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	1.63%	A股流通股
7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6,275	0.81%	A股流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510,900	0.75%	A股流通股
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47,528,800	0.55%	A股流通股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732,400	0.49%	A股流通股
	合计	<b>6,486,531,965</b>	<b>75.42%</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航集团	6,981,865,780	63.16%	A 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800,664	4.88%	A股流通股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0,980,970	4.44%	A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0,484,156	2.9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2,524,916	2.19%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	1.27%	A 股流通股
7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6,275	0.63%	A 股流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510,900	0.58%	A 股流通股
9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47,528,800	0.43%	A 股流通股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732,400	0.38%	A 股流通股
合计		<b>8,939,966,422</b>	<b>80.87%</b>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453,434,457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824,235	13.19%	2,453,434,457	4,152,258,692	27.09%
其中：A 股	489,202,658	3.80%	2,453,434,457	2,942,637,115	19.20%
H 股	1,209,621,577	9.39%	-	1,209,621,577	7.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7,043,703	86.81%	-	11,177,043,703	72.91%
其中：A 股	8,111,520,431	63.00%	-	8,111,520,431	52.92%
H 股	3,065,523,272	23.81%	-	3,065,523,272	20.00%
合计	<b>12,875,867,938</b>	<b>100.00%</b>	<b>2,453,434,457</b>	<b>15,329,302,395</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航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我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落地。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和南方航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南方航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方航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南方航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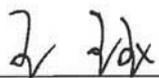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龙 海

项目协办人：



王鹏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常青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钱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晖



黄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8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专项法律服务 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6月1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有关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审计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王洁   梁曦  

郭文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8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就本次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7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本所在验资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我们不会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述的验资报告的内容选择及列示发表意见, 我们也不会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述的验资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洁

梁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关于本所签字会计师尹洁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59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洁，注册会计师编号为：110002410718，已于 2017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的声明书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8 日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电话：86-20-86124462

传真：86-20-866590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南方航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南方航空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南方航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根据南方航空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 南方航空拟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00.00 元); 以及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3,358,61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0.00 港元(含 3,500,000,000.00 港元)。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7 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南方航空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608,695,65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 南龙控股以港元现金缴足认股款 3,499,999,999.00 港元。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

根据发行结果，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453,434,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南航集团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在南方航空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南方航空申请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608,695,652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00 元。截至本报告日，南方航空尚未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南方航空计划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全部完成后，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所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南方航空已收到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即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股本) 金额为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 (贰拾肆亿伍仟叁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分别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及人民币 12,875,867,938.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1997 年 9 月 10 日、2003 年 7 月 17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8 月 17 日、2009 年 8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南方航空拟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南方航空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15,329,302,395.00 元。

##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

本验资报告供南方航空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南方航空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梁曦



2020年6月12日

##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认缴拟新增 注册资本	其中：本次认缴 拟新增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实际的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拟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拟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53,434,457.00	2,453,434,457.00	12,782,393,520.97	2,453,434,457.00	100.00%	2,453,434,457.00	100.00%
南龙控股有限 公司（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608,695,652.00	-	-	-	-	-	-
	合计	3,062,130,109.00	2,453,434,457.00	12,782,393,520.97	2,453,434,457.00	100.00%	2,453,434,457.00	100.00%

注 1：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尚未就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进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变更注册资本。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

##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中: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增加额	金额	占拟变更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528,431,323.00	36.92%	6,981,865,780.00	45.55%	4,528,431,323.00	35.17%	2,453,434,457.00	6,981,865,780.00	45.55%	2,453,434,457.00	100.00%
其他A股投资者		4,072,291,766.00	33.19%	4,072,291,766.00	26.56%	4,072,291,766.00	31.63%	-	4,072,291,766.00	26.56%	-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小计		8,600,723,089.00	70.11%	11,054,157,546.00	72.11%	8,600,723,089.00	66.80%	2,453,434,457.00	11,054,157,546.00	72.11%	2,453,434,457.00	100.00%
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注1及注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34,575,925.00	13.32%	2,243,271,577.00	14.63%	2,243,271,577.00	17.42%	-	2,243,271,577.00	14.63%	-	-
其他H股投资者(注2)		2,031,873,272.00	16.57%	2,031,873,272.00	13.26%	2,031,873,272.00	15.78%	-	2,031,873,272.00	13.2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小计		3,666,449,197.00	29.89%	4,275,144,849.00	27.89%	4,275,144,849.00	33.20%	-	4,275,144,849.00	27.89%	-	-
合计		12,267,172,286.00	100.00%	15,329,302,395.00	100.00%	12,875,867,938.00	100.00%	2,453,434,457.00	15,329,302,395.00	100.00%	2,453,434,457.00	100.00%

注 1: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的实际出资情况已经本所审验, 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 尚未就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进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尚未变更注册资本。

注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的附属公司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的 H 股股票 2,279,983,577 股(含限售股)。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号文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以其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南方航空,并换取折合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南方航空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并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南方航空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3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发行 1,174,178,000 股 H 股。南方航空于 2003 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70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南方航空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号“关于同意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资批[2008]109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以及南方航空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商务部批准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南方航空于 2008 年 11 月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2,187,089,00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267,000.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09]541号文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09]449号文批准,分别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567,000.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0]1243号文及 2010 年 9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0]1215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1,50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12,50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7,567,000.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7]1350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8 月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00 元。

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8] 1235 号文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8] 431 号文核准, 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78,073,089 股 A 股股票, 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 H 股股票,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 南方航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00 元, 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设置股份 12,267,172,286 股。南方航空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证监许可 [2020] 547 号文核准,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 并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注册资本尚未变更。

##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南方航空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 南方航空拟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00.00 元 (含人民币 16,800,000,000.00 元); 以及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3,358,61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票 (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0.00 港元 (含 3,500,000,000.00 港元)。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547 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南方航空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08,695,652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5.75 港元/股, 南龙控股以港元现金缴足认股款 3,499,999,999.00 港元。南方航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 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结果, 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453,434,457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 南航集团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在南方航空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南方航空申请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453,434,457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 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608,695,652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695,652.00 元, 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00 元。本次出

资为通过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而新增实收资本 (股本) 部分, 即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即 2020 年 6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航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南航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航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为每股人民币 4.71 元, 南航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2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21 元。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规定, 南航集团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 南方航空已收到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即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 (贰拾肆亿伍仟叁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柒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股权认购款现金共计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含增值税)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 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 此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汇入南方航空在中国光大银行佛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8720188000280452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 计入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2,453,434,45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 10,322,827,083.41 元。

具体发行费用如下 (不含增值税):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2.45
2	登记费用	655,984.39
3	律师费用	224,528.30
4	验资等费用	169,811.32
5	印花税	3,194,864.10
合计		6,131,980.56

#### 四、累计出资情况

经本所的审验，南方航空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00 元，占拟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东出资为人民币 11,054,157,546.00 元，包括南航集团出资人民币 6,981,865,780.00 元，其他 A 股投资者出资人民币 4,072,291,766.00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股东出资折合人民币 4,275,144,849.00 元，包括南龙控股出资折合人民币 2,243,271,577.00 元，其他 H 股投资者出资折合人民币 2,031,873,272.00 元。

流水号: 901k88000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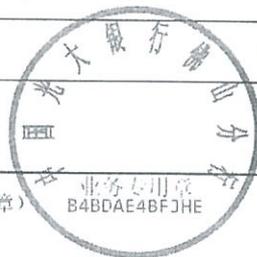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00611 交易时间: 09:58:23 打印时间: 20200611 10:32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38720188000280152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付款单位帐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起息口	20200611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亿捌仟零柒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玖角柒分		金额   RMB12,780,393,520.97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南方航空非公开发售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k88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实收(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已经收到且实际缴存于贵行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联系人:李丹

电话:+86(20)3813 7253

传真:+86(20)3813 7000

邮编:510623

电子邮箱:suki.li@kpmg.com

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38720188000280452	人民币	¥2,780,393,520.97 (人民币)	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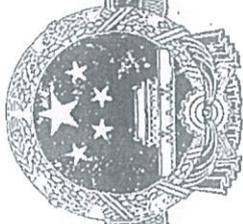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负责人	邹俊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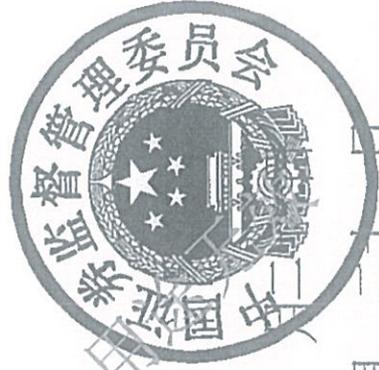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王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殊普通合伙兰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803011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6

13

年 /y 月 /m 日 /d

日 /d

月 /m

2015年05月

5



师事务



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洁(11000241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101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洁(11000241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002410146



王洁(110002410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241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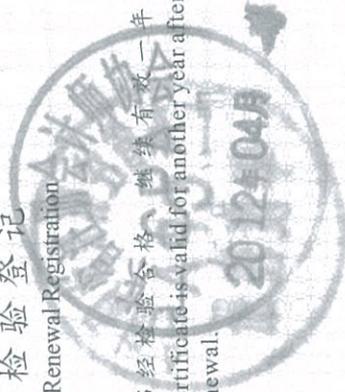
姓名 梁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9-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309040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92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2010 y m d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2016年4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梁曦(1100024109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2410927



日 /d

月 /m

年 /y

9

梁曦(1100024109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10927



梁曦(1100024109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002410927

日 /d

月 /m

年 /y

8



103 1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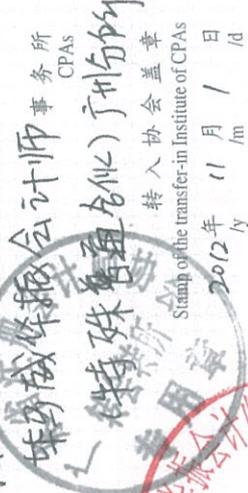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日 /d



根据财会(2012)31号文批准印制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发行人”、“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南航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锁定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南航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23 元/股，其 90% 为 4.71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1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21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2,453,434,457 股，不超过南方航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453,434,457 股。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符合南方航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航集团，符合南方航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南方航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10月30日，南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南方航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9日，南方航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2月18日，南航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19〕28号），同意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方案。

2020年1月16日，民航中南局出具了《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中南政法许〔2020〕1号），核准了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6月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23 元/股，其 90% 为 4.71 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1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21 元/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航集团	2,453,434,457	12,782,393,520.97
	合计	<b>2,453,434,457</b>	<b>12,782,393,520.97</b>

## （二）缴款、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发行价格为 5.21 元/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7 号验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中金公司已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31,980.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261,540.41 元。

###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南航集团用于认购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不存在接受南方航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南航集团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次认购资金用于认购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和南方航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南方航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珏

龙海  
龙海

项目协办人： 王鹏飞  
王鹏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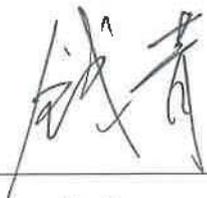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江禹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钱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 203-3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获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出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共计十五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昌顺、马须伦、韩文胜对前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八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航集团、南龙控股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共计四项议案，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航集团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共计四项议案，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龙控股回避表决。

### （三）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行为。”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因此，南航集团作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审批。

南航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19]28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453,434,457 股（含 2,453,434,457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3,358,614 股（含 613,358,614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350,000.00 万元（含港币 350,000.00 万元）的总体方案。

### （四）民航中南局的批准

2020 年 1 月 16 日，民航中南局出具民航中南局政法许[2020]1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

###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918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民航中南局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公司

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20年6月9日，由此计算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5.23元/股，其90%为4.71元/股。发行人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1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5.2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确定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0万元（含1,680,000.00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8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以及确定的发行价格，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453,434,457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0日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签署《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南航集团将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航集团、发行数量为 2,453,434,457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21 元，均符合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关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规定。

南航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如下：“1、本公司用于认购南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2、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南方航空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

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发行对象南航集团发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16:00 时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账户。

## 2、缴款与验资

2020年6月1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7号《资金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10日止，中金公司收到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航集团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20年6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131,980.5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76,261,540.4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53,434,4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322,827,083.41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329,302,39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吕晖

  
黄亮

2020年6月18日

